

2025 年 “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国际化人才培养”

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配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切实为云南省培养更多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人才，更好的实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的“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制定本项目选派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采取“先立项、后选人”的办法，由云南省教育厅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进行科学、精准选拔推荐人员，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确定录取人员。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执行期2023-2025年。

第四条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为：

一、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

二、访问学者，6-12个月。

第五条 选派专业领域包括三个一级学科（农学、工学和管理学），二级学科专业包括植物病理/保护、农业昆虫学、动物科学、动物医

学、植物科学与技术、农林经济管理、农业水利工程等涉农专业和交叉学科专业。

第六条 项目参与单位包括云南农业大学（本科及以上），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以及文山学院和保山学院。

第七条 项目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重点支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重点支持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的人员。

第九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第十条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或访问学者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

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品德优良，身心健康，能完成出国留学、访学研修任务。

二、申请人属于项目参与单位在职在编教师，符合所申请选派专业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要求。

三、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能够进行相应学科的学术交流，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要求。对于急需学科专业重点推荐人才，英语水平尚未达到要求的，须承诺若任务获批后参加相关培训或考试，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要求后派出。

四、申请时须明确学习计划和出国目标。

五、申请人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须满2年，承担教学科研工作达到所聘岗位的任务要求，每年年终考核均达合格及以上。

六、已获得过国家公派、地方公派或学校公派出国留学、访学研修资助的人员，原则上回校工作时间应满2年，方可再次申请本项目公派出国留学资助。

第十一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一、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三、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五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二年以内（疫情期间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项目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还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和《2025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要求。

第三章 人员选拔和录取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五条 项目参与院校应对本单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经相关院校选拔通过后将选派办法和选拔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至项目牵头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上报至云南省教育厅。

第十六条 项目参与院校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员于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5 年西部地方项目网上报名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准备申请材料。云南省教育厅负责受理，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七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录取结果将

于 8 月底前公布。

第四章 人员派出和管理

第十八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获得 2025 年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九条 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选派学校签署留学协议书并履行协议书上所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在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相应学校利益，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科技秘密，积极维护相应学校知识产权。对有密级事项的资料，不得携带出国进行学术交流。

第二十一条 被录取人员到达目的地后，须定期向其所在学校汇报研修情况，同时每月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余即时通讯方式与所在学校进行联系，报告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同时，接受派教育厅、国家留学基金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目的学校校内管理，严格考勤，定期向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留学所在国对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若有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自负。

第五章 回国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录取人员学习结束归国后 7 天内向所在学校人事处，对外合作交流处以及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报到，并按照规定提交护照原件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被录取人员完成留学任务返校后服从相应学校的工作安排，在相应学校工作不少于 2 年。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回所在单位工作 2 年后，方可申请再次离岗培训或攻读学位，若确需提前申请，回国服务时间顺延。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 一、留学未结束要求离开派出学校；
- 二、留学结束后未回到派出学校工作；
- 三、回到派出学校报到由于自身原因不参加岗位竞聘；
- 四、不接受派出学校所聘任岗位。

第二十七条 派出教师违约，派出学校除可采取停薪、解聘的措施外，视情况不同，派出教师还须分别或同时承担下列两种违约责任：

一、向派出学校返还留学期间领取的工资、福利和补贴等所有待遇。

二、按上述约定的工作服务年限，每年向所在学校缴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本违约金最高为贰万元，随派出教师服务年限的增加而逐年递减。

第二十八条 当留学人员违约须承担责任时，其担保人应承担派出教师支付违约金的连带经济责任。

第六章 考核及配套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按下列要求进行考核

一、被录取人员应向派出单位提交教学科研工作进度及每季度工作总结，由派出单位汇总后提交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教育厅根据科研合作计划进行考核、验收。

二、承担所在学校相关专业或方向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面向所在学校全校师生开设专业前沿讲座、或举办学习成果分享报告会。

四、两年内在本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2025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和《2021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和文件执行。